

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

茲就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」(書件名稱)提送定稿作業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，會議已通過之內容，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，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。
- 二、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、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，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，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。
- 三、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，如違反上述情事，彰化縣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

開發單位：(蓋印鑑)

負責人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：(蓋印鑑)

法定代表人：

綜合評估者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